台 灣 電 力 公 司

公共設施電費分攤 申請/取消 登記單

與 登記單併辦

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	
整理號碼	
登記號碼	
受理號碼	

本人經審閱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、貴公司營業規章、電價表及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3日以上，

願依其相關約定及下列公共設施電費分攤規定，□申請 □取消 分攤公共設施電費，請惠予辦理。

一、公共設施電費之「分攤用戶」以同一社區內之一般表制及高壓用戶為限，包制用戶除外。

二、每次公共設施電費按實際分攤用戶數平均分攤，併入各分攤用戶電費內收取。

三、分攤用戶之一戶或數戶因故廢止用電、終止契約、暫停全部用電或申請取消分攤時，公共設施電費由剩餘各戶平均分攤。
惟前述廢止用電、終止契約、暫停全部用電之用電場所按新設用電申請重新用電時，如需加入分攤公共設施電費，應重新申請。

四、同時分攤二戶以上公共設施電費時，分攤戶之電費收據內僅列示各分攤戶數與分攤電費之合計數。

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

申請人(或代表人) 簽章

用電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右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請用戶核對後簽章認證

公共設施用戶	卡別 1	計算日 2 3	公共設施用戶電號 區處 4 5	營業區 6 7	戶號 8 11	分號 12 13	檢算號 14	變動日期 年 15 17	月 18 19	日 20 21	變動別 22 23	識別號 24	申請/取消 25	公共設施用戶簽章認證	
	C/E										9 6	1			

分攤用戶	卡別 1	計算日 2 3	分攤用戶電號 區處 4 5	營業區 6 7	戶號 8 11	分號 12 13	檢算號 14	變動日期 年 15 17	月 18 19	日 20 21	變動別 22 23	識別號 24	申請/取消 25	公共設施用戶電號 區處 26 27	營業區 28 29	戶號 30 33	分號 34 35	檢算號 36	分攤用戶簽章認證	
	C/E										9 6	2								
	C/E										9 6	2								
	C/E										9 6	2								
	C/E										9 6	2								
	C/E										9 6	2								
	C/E										9 6	2								
	C/E										9 6	2								
	C/E										9 6	2								
	C/E										9 6	2								
	C/E										9 6	2								

服務所	營業登記	用電記錄卡	核算

審核人 核定人

適用範圍：一般表制及高壓用戶申請分攤或取消分攤公共設施電費。

一. 分攤用戶之一戶或數戶申請取消分攤時，應由原登記所有分攤用戶共同簽章認證。

二. 申請分攤電費時申請/取消欄為空白，取消分攤電費時，此欄填「D」。

三. 每戶公共設施辦理電費分攤時，需各別填單辦理。

四. 公共設施戶及分攤用戶之簽章應與本公司登記用戶名相符，不符者需同時申請過戶。